

#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 焜、赵新宇、王彦明

2021 年 8 月 25 日